证券代码: 002972

证券简称: 科安达 公告编号: 2025-051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9 月 27 日、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和 2023 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 关的事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0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 了《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23 年员工 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进行分配。本次预留份额 473.6 万份,即 40 万股,占本次 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9.06%, 由符合条件的 20 名核心研发人员/核心骨干人 员(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受让价格与首次授予受让价格 一致,为 11.84 元/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 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 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于 2025年11月21日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届 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届满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股份。2023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票2,098,000股,已于2023年11月21日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11.84元/股,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85%。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预留授予部分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标的股票的比例分别为 50%、5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业绩目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将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届满, 且达到解锁条件,可解锁数量为预留授予部分 400,000 股的 50%,即 200,000 股, 对应可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 9.53%,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

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后的后续安排

-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提前终止或在锁定期满后,由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授权 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直接出售后分配或者过户至本员工 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持股计划股票直接出售的,出售股票所得收益,由持有人 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根据出售情况进行清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由管理委 员会按考核结果及《管理办法》的约定进行分配;持股计划股票过户至考核合格 的持有人的,由持有人自己选择股票出售时间。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如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仍未全 部出售,具体处置办法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 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

-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终止和延长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延长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 48 个月,自公司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每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持有人会议未作出有效的延长存续期的决议则自行终止。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后一个锁定期满后,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3、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 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 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